



在中國大陸投資 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Q&A

106年-9月號-臺商進行民事訴訟



臺商進行民事訴訟

• 應注意事項 •

前言

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受理臺商請求協處之投資糾紛案件，臺商亦有透過中國大陸法院訴訟途徑解決之情形，以下就臺商於中國大陸進行民事訴訟應注意事項予以說明，供臺商參考。

一、法院管轄

法院管轄，攸關原告應當於何處法院提起訴訟，如原告選擇錯誤管轄法院，被告亦可提起管轄異議。目前中國大陸採取「四



級二審」制度：法院分為四級，分別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二審則指案件經過兩級人民法院審理即告終結。原則上基層人民法院主掌第一審法院工作；重大涉外案件、轄區內重大影響案件及最高人民法院確定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比如說海事、海商案件以及專利糾紛案件則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高級人民法院管轄轄區內有重大影響的第一審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則管轄對全國有重大影響或其認為應審理之第一審民事案件。

至於由哪個基層人民法院或哪個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則應視「地域管轄」而定。中國大陸一般地域管轄採取「以原就被」原則，即原則上以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另有特殊地域管轄，如合同糾紛訴訟，即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轄；侵權行為訴訟，則侵權行為地法院有管轄權。而一般與特殊地域管轄並不互斥，符合要件之地域法院均有管轄權。如當事人有協議，亦可協議由雙方合意之法院管轄。如合同雙方可選擇由被告住所、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等擇一管轄。當同一案件有數個法院有管轄權時，原告有選擇權，如原告於數個法院均提起訴訟，由最先立案法院取得管轄權。然某些案件屬於「專屬管轄」，如不動產糾紛，將由不動產所在地人民法院專屬管轄，專屬管轄則排除上述一般、特殊地域、協議管轄。



二、立案審查

中國大陸採立案審查制，指法院接收當事人起訴狀或口頭起訴後，對起訴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受理。立案人員將依據法律規定對各項起訴條件逐項進行審查，主要為六個面向：訴狀形式審查、原被告主體資格



審查、起訴事實證據材料審查、案件管轄的審查、案由的確定以及訴訟費是否繳納。如有欠缺但得補正者，將要求原告補正，原告不補正方可能為不立案決定。至於起訴後何時方得知是否立案，依法律規定，最遲須等到起訴後第7日，方得知結果，倘不予立案，法院須提出理由，原告可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

三、再審制度

因中國大陸目前採取民事二審終審制，通常而言，經第二審判決生效後，當事人即不得再對確定判決進行爭執，然二審裁判仍有錯誤之可能，因此有再審制度予以糾正，由人民法院對裁判已發生法律效力之案件，再一次進行重新審理並裁判。再審可由人民法院依職權提起，亦可由上級法院或最高法院提審或指令下級法院或原審法院再審。而當事人亦可向上一級法院



申請再審。此外得再審之文書不限於確定判決或裁定，法院調解書等如生效判決效力之文書，均可提起再審。惟應注意者，當事人申請再審的，不停止判決、裁定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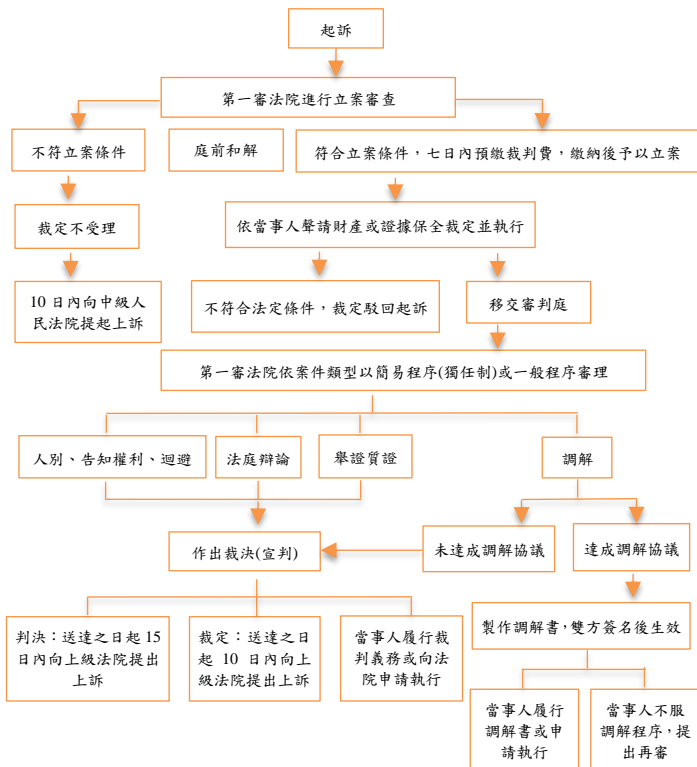
四、抗訴制度

所謂抗訴制度係指人民檢察院對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之民事判決、裁定發現有錯誤，依照法定程序要求人民法院對案件進行再次審理之訴訟行為，主要係發生在再審遭駁回時，當事人的救濟手段。而經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訴之案件，接受抗訴之法院需在收到抗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再審裁定，不得拒絕再審，因此人民檢察院抗訴的案件，再審決定權在人民檢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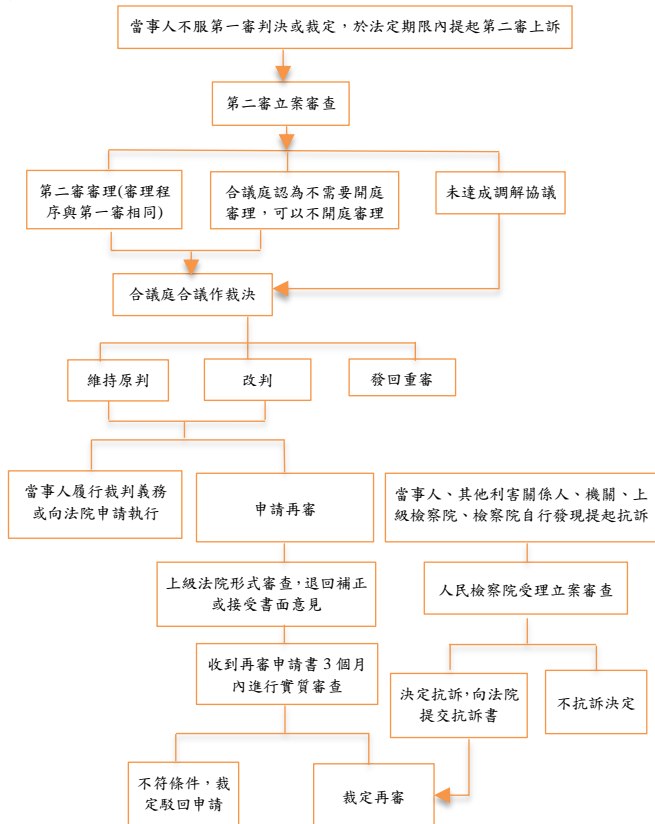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流程圖 / 一審





中國大陸二審、再審、抗訴流程圖





臺商進行民事訴訟應注意事項



Q1：訴訟時效是否超過？

臺商與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簽訂投資合同，約定臺商投資符合合同約定之條件，將給予補助金，嗣臺商達成合同約定之條件，當地政府卻藉故推延，拒絕給予補助金。此時臺商決定要提起民事訴訟依合同求償，經詢問當地律師後，始發現訴訟時效已過，臺商提起訴訟後，經法院審理後，仍遭以訴訟時效已過為由，予以駁回。

說 明

中國大陸對於提起民事訴訟之訴訟時效，一般為自知道或應當知道權利被侵害之日起 2 年；即將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民法通則》則放寬為 3 年；在某些特殊情形時，僅有 1 年。然此與我國最長可達 15 年之消滅時效不同，因此如發現權利遭受侵害時，宜注意訴訟時效，以維護權益。



Q2：是否及時申請財產保全？

臺商合資赴中國大陸設立公司，公司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因故將由當地政府收回，適逢臺商間發生經營權爭奪糾紛，各股東均聲稱有權代表公司。其中一派股東擬與當地政府簽訂補償協議，並提供其所開設之公司帳戶供當地政府匯入補償款，另一派股東遂在提起股權糾紛民事訴訟



前，先申請財產保全，要求當地政府凍結該筆補償款，在各股東代表性尚未釐清前，暫勿給付補償款，經法院立案並予准許。

說 明

「財產保全」依申請保全之時間可分為訴訟中的財產保全與訴訟前財產保全。其中，訴訟前財產保全又稱訴前保全，係指在訴訟前因情況緊急而不立即限制財產移轉，對造將有隱匿、轉移或揮霍爭議中財產或將來用於執行之財產之虞，致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之損失，因此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的財產保全措施。財產保全之目的在於防止爭議進一步擴大，避免日後財產難以回復之風險，臺商得加以利用。

另外，採取訴前保全措施之申請人，應及時與被申請人解決民事糾紛，不能及時解決者，應當在採取保全措施後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以民事訴訟解決，否則超過十五日者，法院得依職權解除財產保全，臺商宜一併注意，避免逾期。



Q3：起訴主體及對象是否確定？

臺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A 公司，與陸資企業合資成立合資公司。嗣陸資企業私自將合資公司財產移轉予他人，臺商



以陸資企業侵占合資公司財產為由對陸資企業提起民事訴訟。然臺商以自己名義而非 A 公司名義起訴，遭法院裁定駁回。嗣後臺商改以 A 公司名義提起訴訟後，第一審雖獲勝訴判決，然第二審法院卻以第一審未將第三人合資公司加入訴訟為由，發回重審。

說 明

臺商進行民事訴訟起訴時，應注意起訴主體與起訴對象。蓋臺商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行為，絕大多數以公司法人名義進行商業活動，然臺商提起訴訟時，有時未注意法律上自然人與公司法人格獨立，公司資產不等於個人財產等問題，逕以個人名義起訴，即有可能遭中國大陸法院判決不予受理，即便受理，後續亦有遭裁定駁回之風險。

再者，除應確定糾紛對象以外，提起訴訟時更應確認糾紛法律關係，方能在該法律關係中去確定被告及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必要時令利害關係人參與訴訟，以擴大判決拘束效力。





Q4：進行民事調解應注意事項為何？

臺商與陸資企業簽訂合作合同，嗣陸資企業不履行合作合同義務，並藉故解除合同，向臺商請求損害賠償。雙方進入民事訴訟程序，審理過程中兩造調解達成協議，經法院製作調解書。然陸資企業拒不履行調解內容，臺商亦認為當初調解程序有瑕疵，欲再尋求救濟。

說 明

中國大陸民事調解程序，於民事訴訟立案後，均可在各程序階段進行法院調解，執行程序亦可。當事人間調解達成協議後，法院將製作調解書並送達當事人，調解書具有確認當事人間民事法律關係，及結束訴訟的效力。換言之，經送達之民事調解書法律效力等同法院確定生效之判決書，不得再為上訴。認為調解程序有問題之當事人僅得尋求再審救濟。再者，調解書亦有強制執行之效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調解書上義務者，另一方當事人有權申請強制執行。既然民事調解書具有如生效判決之效力，臺商應注意的是，調解需係兩願合意，如有不合理之條件，臺商可拒絕同意，且調解亦須合法，不得違反社會公益及第三人利益。調解欲成立固須保有彈性，然因法院成立調解之效力強大，臺商宜審慎評估底線與成立與否之風險，避免日後後悔，難以救濟。



Q5：如何於訴訟中充分舉證？

臺商與當地村委會就集體土地簽訂承包合同，並投資種植作物經營。嗣因該地區將開發重劃作為商業區域，將進行徵收，村委會欲與臺商解除合同，收回土地，臺商不同意村委會提出之條件，要求合理補償。豈料，在協商過程中，村委會突然帶領村民操作機具將該土地上作物全部剷平毀損，造成臺商莫大損失。臺商對村委會提起民事訴訟時，無法舉證當初作物價值及面積，難以證明其損害。

說 明

臺商無法僅簽訂項目投資合同即取得投資開發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取得仍須以與國土局簽訂之出讓合同或與供地單位簽訂之租賃合同為據。且出讓之方式，中國大陸規定必須以招標、拍賣、掛牌方式為之，如以協議出讓方式為之者，未來恐有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風險，臺商不可不慎！



Q6：案件勝訴後如何確保權利獲得保障？其風險為何？

臺商與陸資企業合資成立科技公司，由臺商提供技術及機器生產設備作價入股，陸資企業提供資金與廠房。嗣雙方發生爭議，臺商欲解除契約，遂向法院起訴陸資企業請求返還機器設備。雙方經民事訴訟審理後，法院判決臺商



勝訴。臺商申請強制執行，豈料，臺商多次協同執行法官執行未果，相關機器設備已搬遷他處，不知所蹤。

說 明

民事訴訟經判決生效後，當事人應履行判決文書內容記載之義務，倘有一方未履行者，另一方得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以確保權利受到保障。惟申請強制執行後，執行程序中仍有無法執行之風險存在，值得臺商注意防範，例如：申請執行人無法提供被執行人財產下落或線索；被執行人下落不明；被執行人無財產或無足夠財產可供執行；中止執行情形發生；被執行人死亡無遺產可供執行，又無義務承擔人；被執行人被法院宣告破產或其他終止執行情形等。

另應注意的有，申請執行期限為二年，由法律文書規定履行期間之最後一日起計算；如規定分期履行者，應由每次履行期間最後一日起計算，未有規定者，由法律文書生效日起計算。因此，取得勝訴判決後，仍應注意申請強制執行之期限，以免逾期。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館前路 71 號 8 樓
投 資 處 官 網：<http://www.dois.moea.gov.tw>
全球臺商服務網：<http://twbusiness.nat.gov.tw>
<http://www.twbusinessnet.com>
投資台灣入口網：<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

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

諮 詢 專 線：886-2-23820495；886-2-23832169
傳 真：886-2-23820497
e - m a i l：tw-fmtwbusiness@kpmg.com.tw
support2@kpmg.com.tw
S k y p e 帳 號：moeatw1

服務項目

解決臺商申訴問題
籌組跨部會臺商服務團，擴大服務能量，赴海外瞭解臺商需求
建立跨部會聯繫運作機制
提供完整輔導資訊，降低臺商資訊成本
排除投資障礙，吸引臺商深耕台灣

臺商服務資訊

陸委會臺商窗口專線：886-2-23975955
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886-2-25337995
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



 投資業務處



 台商小幫手



 台商小幫手